



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卷烟焦油限量工作的通知

国烟科[2004]393号

行业各直属单位：

国家局于今年初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卷烟焦油限量要求的通知》（国烟科〔2004〕27号），明确要求“2004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盒标焦油量在15毫克/支以上的卷烟不得在国内市场销售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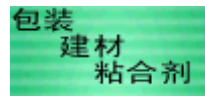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调整卷烟焦油限量要求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做好调整卷烟焦油限量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今年7月1日以后，各卷烟生产企业面向国内市场销售的卷烟，其标注焦油量超过15毫克的盒皮，一律封存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销毁手续，予以销毁，不得使用。
- 二、今年7月1日以后，一律不得再生产盒标焦油量超过15毫克的卷烟，并保存好原始数据。
- 三、今年7月1日以前生产的盒标焦油量超过15毫克的卷烟，仍可继续销售。
- 四、各级烟草质检站要加强对今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卷烟的质量监督检查，确保检测数据的完整。

二00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

网络广告之骗局 网站建设服务 企业网站推广 联系我们



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、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：100101
电 话：84852013 84853184 E-mail：01d@jincao.com [京ICP证040997号](#)

